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

108 年 6 月廉政服務簡訊

編輯：政風室

本期目錄

1 廉政新訊－2019 廉潔教育校園宣導專車系列活動抵達澎湖，邀您一起廉潔、保育、護海龜(P.1)

2 廉政倫理宣導－調查局前鎮站集體上酒店，副主任記大過重懲(P.2)

3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科員辦理接見登記時向接見人洩漏收容人個人資料(P.3)

4 專案法紀宣導－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交易行為規定(P.4)

5 反貪宣導－廉政署偵辦「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工程司張○○、約僱人員楊○○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經臺中地方檢察署起訴(P.5)

6 保防宣導－無國界記者：台灣是中國不實資訊主要操作目標(P.6)

Sunlight is said to be the best of disinfectants

「陽光是最好的防腐劑」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大法官 Louis Brandeis

廉政新訊

廉潔教育校園宣導專車系列活動抵達澎湖，邀您一起廉潔、保育、護海龜

「廉潔教育校園宣導專車系列活動」5 月 29 日抵達澎湖縣，由廉潔寶寶們率先開場，和澎湖縣廉政四俠客人偶以海龜舞相見歡，並結合在地富有海洋保育教育意義的海龜野放活動，以及廉政人員精心設置的廉潔闖關遊戲，與現場近 400 位澎湖縣當地的學童們一起感受廉潔、保育、護海龜的教育意義！

為呼應及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預防措施中所倡議之反貪腐教育工作，廉政署 2019 年統籌規劃辦理「廉潔教育校園宣導專車系列活動」，並擇定於全臺 8 個主要活動場地停靠；5 月 29 日特別在澎湖縣崎里沙灘貝殼館舉辦，由廉政署陳副署長榮周出席，與澎湖縣賴縣長峰偉、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黃署長向文、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李院長淑惠、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黃檢察長謀信、澎湖縣議會劉陳議長昭玲、馬公市公所葉市長竹林、澎湖科技大學陳主任正國等貴賓共同倡導「少貪心、零浪費、護海龜」的廉潔教育及海洋保育理念。

本次活動透過跨域資源整合，發揮共同教育的效果；除了澎湖縣政府海龜野放活動外，現場亦有經濟部、財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東縣政府及澎湖縣政府等 10 個政風機構精心設置富有廉潔教育意義的闖關遊戲，讓現場的學童們同時瞭解廉潔誠信與海洋保育的重要。

廉潔教育校園宣導專車系列活動接下來將於 6 月 25 日在桃園市文華國小舉辦「閱讀好品格·廉政心活力」活動，將廉潔教育與創新科技結合，透過 AI 機器人讓廉潔誠信教育融入學童的日常活動中；廉政署誠摯邀您共襄盛舉，大手牽小手為下一代的廉潔教育而努力。

來源：法務部廉政署

廉政倫理宣導

調查局前鎮站集體上酒店 副主任記大過重懲

一、案情概述

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前鎮站副主任朱信吉，遭檢舉帶隊接受環保業者招待，前往高雄知名酒店「凱撒帝苑」續攤喝花酒，調查局長呂文忠獲悉後非常重視此風紀案，指示督察處南下追查，並約談相關人釐清當天現場情況，經過 15 天調查，確認朱信吉涉足不正當場所。

據了解，朱信吉是調查班 36 期，他在高雄處任職期間，對地方輿情掌握十分深入，人緣與能力也都不錯，原本是明日之星，沒想到卻被檢舉上酒店喝花酒，有傳聞說可能與考績評比不公有關。

調查局指出，朱信吉及其他人向督察處供稱，今年 2 月確實有接受劉姓業者**邀宴到酒店，現場也有女陪侍**，但均無接受性招待，然而無正當理由涉足聲色場所就要重懲，絕不護短。

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本案涉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七點「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第八點「公務員除因公務需要經報請長官同意，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外，不得 涉足不妥當之場所」。

三、懲處情形

調查局考績委員會做出決議，對調查處前鎮站副主任朱信吉記大過處分，其餘人記警告。

來源：聯合新聞網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科員辦理接見登記時向接見人洩漏收容人個人資料

一、案情概述

某監獄科員甲辦理登記接見時，對辦理接見之收容人乙的女友，告知監所電腦內所列收容人乙的犯罪前科資料， 並稱其所涉案件眾多，不要跟他扯上關係等語，致使收容人乙與其女友於接見時，因女友質問其究竟進出監獄多少次，是否犯罪 10 餘條等，而發生爭吵。

有關法務部矯正署提供之監所電腦所列之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除已公開之判決資料外，其他如司法院裁判書查詢系統所無之不起訴處分等資料，均非屬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稱之「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在無該項但書各款所列可以蒐集、處理或利用之情形下，科員甲將監所電腦內所列之收容人乙的犯罪前科資料，告知接見人，涉嫌侵犯收容人隱私，違背矯正人員專業倫理守則第 4 點、第 5 點規定，並違反個資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實有違失，業經監察院糾正在案。

二、原因分析

(一)職員保密意識薄弱

舉凡收容人之**姓名、通訊、住址、家屬、刑期、刑名等， 均為依法令應保守秘密之資料**，非相關人員不得接觸、知悉、傳達及公開討論。

(二)未落實機敏資料之控管措施

各矯正機關利用「**對外連線單一窗口查詢系統**」查詢收容人前科資料，應遵守「法務部矯正署暨所屬矯正機關使用識別碼及密碼查詢部內網路資料作業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經核准後，由**專責查詢人員查詢及作成紀錄，定期陳報首長核閱情形**，惟管理人員非因公務需要，擅自查詢部內網路資料，並洩漏查詢結果，涉及行政及刑事責任。

三、興革建議

(一)加強宣導，建立保密觀念

法務部建置之「對外連線單一窗口查詢系統」可應用於案件偵辦、司法審判、犯罪調查、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案件、強制執行等業務，以節省公文處理之相關人力、經費，大幅提升公務執行效率。然而，行政效率與資訊安全乃一體兩面，為避免職員透過網路線上即時服務取得資料遭不當使用或外洩，各機關宜加強宣導資安法規，提醒承辦人注意公務機密維護作為，確保公務資料庫資源之妥善使用。

(二)積極查核，減少違失情事

矯正機關為刑罰執行之處所，利用「對外連線單一窗口查詢系統」查詢各類收容人基本資料，來辦理後續相關業務，已屬各矯正機關之常態。在查詢需求普遍及查詢件數龐大之情況下，為防止公務使用之機密或個人資料外洩，機關主兼辦資訊人員應會同政風單位落實定期查核作業，確保查詢系統之使用管理符合規定，所得資料之應用亦屬公務必要，以杜弊端。

來源：法務部矯正署政風室

專案法紀宣導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交易行為規定

一、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與機關團體之交易行為**原則禁止、例外允許**

依照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利衝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每筆 1 萬，同一年度同一對象不逾 10 萬)。

二、關係之**事前揭露**與**事後公開**

雖然利衝法為避免失之過苛及過度限制人民財產權與工作權，就前述交易、補助行為訂有除外規定，但為使交易資訊更加透明，按利衝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且交易或補助成立後，該交易或補助機關團體亦應連同其身分關係對外公開，俾利外界監督，若有違反，得連續處以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

來源：法務部廉政署

反貪案例宣導

廉政署偵辦「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工程司張○○、約僱人員楊○○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經臺中地方檢察署起訴

張○○係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下稱水利署三河局）工務課正工程司，負責中央管排水治理相關業務，並派兼河川堤防防災減災工程，明知其自民國 104 年 11 月 2 日起至同年 12 月 31 日間之部分出差日期，**未實際前往出差地點**執行堤防防災減災工程公務，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利用該職務上得申請差旅費之機會，依上開嗣後未實際出差之日期、事由，**分別申請出差雜費**新臺幣(下同)400 元及交通費 272 元，**使不知情之審核人員先後陷於錯誤，**誤認張○○確有依所申請之日期、事由實際至出差地點執行防災減災之公務，計 22 次，共核撥 1 萬 4,584 元出差旅費予張○○；又明知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至同年 2 月 26 日止，亦有申請出差日期卻未實際前往出差地點執行堤防防災減災工程公務，仍以相同手法，每次申請出差雜費 400 元及交通費 236 元，計 27 次，共計 1 萬 6,936 元，惟此部分因遭檢舉詐領出差旅費，遂自行撤回申請而未遂。

另楊○○係三河局管理課約僱人員，負責河川種植案件受理、許可及廢止等業務，明知其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至同年 2 月 26 日間之部分出差日期，未實際前往出差地點執行河川公地勘查公務，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利用該職務上得申請差旅費之機會，依上開嗣後未實際出差之日期、事由，分別申請出差雜費 400 元及交通費 254、268 或 220 元不等之出差旅費，使不知情之審核人員先後陷於錯誤，誤認楊○○確有依所申請之日期、事由實際至出差地點執行河川公地勘查之公務，計 6 次，共計 3,936 元，惟因遭檢舉詐領出差旅費，遂自行撤回申請而未遂。

全案經本署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偵辦。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終結，認張○○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張○○及楊○○分別違反同條第 2 項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未遂罪嫌提起公訴。

來源：法務部廉政署

保防宣導

無國界記者：台灣是中國不實資訊主要操作目標

根據無國界記者組織（Reporters Without Borders，簡稱 RSF）前一陣子發表的「中國追求的世界傳媒新秩序」報告，指出台灣一直是中國不實資訊主要操作目標。

該報告闡述中國過去 10 年內如何在世界各地的媒體施展影響力，包括將電視廣播系統現代化、向國際媒體大量購買廣告、滲透外國媒體，同時採取勒索、恫嚇和騷擾等手段，無國界記者組織秘書長德洛瓦表示：「如果民主國家不抵抗，中國會強加他的觀點和宣傳，對新聞自由和民主形成威脅」。

報告中並提到中國時報在 2008 年被親中的「旺旺集團」收購後改變編輯路線，而旺旺集團董事長蔡衍明從不掩飾自己對北京政權的好感，以及改變中國時報路線的意願；此外，蔡衍明 2018 年曾率團到北京參觀幾家中國媒體，並與全國政協主席汪洋會面，與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關係密切。

另外，報告亦提及台灣駐大阪外交官蘇啓誠自殺身亡的原因，似乎與中國扮演謠言肇始者有關，我國政府在事後才釐清，謠言是由中國的「內容農場」流出，之後在中國的宣傳媒體包括「環球時報」與「觀察者網」，以及台灣社群討論版 PTT 上大肆流通，台灣媒體在未經核實的情形下，大量轉載這則流言，讓不實資訊不斷被擴散。為了防範假消息氾濫，法務部調查局曾拍攝「假消息」宣導短片，透過幽默的劇情，提醒民眾在接收經由各種途徑傳播之不確定訊息時，應採取的正確作為，影片網址：https://www.youtube.com/watch?v=5E_y8iWJ8TA

來源：中央社、法務部調查局